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107 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5,682,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5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案逐项表决，表决

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邬建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明臻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5,680,342	99.9995	2,3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5,680,342	99.9995	2,3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5,680,342	99.9995	2,300	0.000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邬建树	485,673,202	99.9980	是
4.02	王 斌	485,673,202	99.9980	是
4.03	吴伟锋	485,673,203	99.9980	是
4.04	潘孝勇	485,673,203	99.9980	是
4.05	蒋开洪	485,673,203	99.998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周静尧	485,674,043	99.9982	是
5.02	王民权	485,674,142	99.9982	是
5.03	周 英	485,674,142	99.9982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颜群力	485,675,243	99.9984	是
6.02	段小成	485,675,243	99.99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307,716	99.9004	2,300	0.0996	0	0.0000
2	关于2017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307,716	99.9004	2,300	0.0996	0	0.0000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307,716	99.9004	2,300	0.0996	0	0.0000
4.01	邬建树	2,300,576	99.5913				
4.02	王 斌	2,300,576	99.5913				
4.03	吴伟锋	2,300,577	99.5913				
4.04	潘孝勇	2,300,577	99.5913				
4.05	蒋开洪	2,300,577	99.5913				
5.01	周静尧	2,301,417	99.6277				
5.02	王民权	2,301,516	99.6320				
5.03	周 英	2,301,516	99.6320				
6.01	颜群力	2,302,617	99.6796				
6.02	段小成	2,302,617	99.679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余蕾、葛佳琪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